

投资柬埔寨和《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张静河

摘要 近年来柬埔寨国内政治稳定,政府出台并开始执行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总体上看,柬埔寨的基础设施还相当差,但《柬埔寨王国投资法》为外资进入该国提供了极大的优惠条件,从而使投资中小企业的机会增多。

关键词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投资激励 公司税 无差别待遇

近几年,洪森政府制定并开始实施以恢复求发展的国民经济建设计划。计划通过发展中小企业和旅游业这些投资小见效快的产业,尽快恢复国民经济,这个计划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效。1998年,柬埔寨国内通货膨胀率高达12%,到1999年,已经降为1%。1999年柬埔寨GDP增长率为4%,预计今年的增长率为5%。汇率也趋于稳定,一年多来,在1美元兑3 100~3 800瑞尔的比率间浮动。

国际大环境为柬埔寨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1999年,柬埔寨加入东盟,成为东南亚联盟的10个成员国之一,并且积极为整个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贡献力量。东盟诸国为本地区的和平与发展确立了分3个阶段要达到的政治目标:建立共同信任;建立防御型外交;解决国家与地区间的冲突。目前各国正在努力实现第一阶段的目标并向第二阶段过渡。

东盟成员国还为自己设立了共同经济发展的目标,新加坡、马来西亚等6个早期成员国于1992年发起了东南亚自由贸易区的运动,要在2002年实现这一目标。1999年11月召开的马尼拉东盟首脑会议(也称10+3会议,即10个东盟成员国加上中国、日本、韩国等对话国)上,部长们一致确定,6个东盟老成员国要用10年时间在2010年实现关税税率5-0%的目标,新成员要用15年时间实现这个目标,但柬埔寨希望到2010年,除了一些敏感农产品外,大部分产品也要实现这一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柬埔寨尤其希望与中国进一步加强合作。马尼拉东盟及其对话国会议已经奠定了这一基础,那次会议的参与国发表了一个共同声明,提出要加强东盟及对话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金融合作、社会和人力资源的合作、政治和地区安全的合作。

柬埔寨虽然经济基础落后,但处在新兴发展的初期,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外国资本投资柬埔寨的中小型企业,特别是食品加工业、旅游业和出口导向产业。柬埔寨与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等国有双边条约,在柬埔寨加工生产的产品如服装、日用品和食品,出口那些国家可以避免配额和关税壁垒。因此,中国现在的服装加工业在柬埔寨很有发展潜力。再如,柬埔寨有着非常好的农业资源,却几乎没有像样的食品加工业。渔民捕获的鱼,一美元可以买2公斤,泰国以这样的鱼制成的罐头出口澳大利亚和美国,335克的价格是6~7美元。

柬埔寨已经开始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日资在湄公河上建造的大桥,为柬埔寨、越南自由

贸易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近年来,发电能力也提高不少,通讯联络设备在大城市也比较普及。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教育的进步,全国有200多万人口在中小学读书,6所高校中有8000多名大学生。全国文盲人数不到20%,大部分旅游公司的人会讲一些英语,很多人会讲汉语。这对外国投资者来说,是相当便利的。

当然,这个国家的整体基础还是很弱,没有大型企业,重化工业没有形成规模,电力与通讯系统力量较弱。法律制度还相当不完备,许多事情无法可依,需要通过疏通人际关系来解决问题。因贫困而带来的一些不安全因素等诸多投资风险,更应当引起投资者的重视。

正因为如此,柬埔寨议会于1994年制定了《柬埔寨王国投资法》(简称《投资法》,见附件),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以鼓励外国投资者前往投资办厂。作为《投资法》执行机构的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更为外资进入提供了一步到位的服务。因此,自从《投资法》颁布以来,柬埔寨已经成功地吸引了2亿美元的外资。最近,议会将要进一步修改这个法律,使之更加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柬埔寨的综合条件固然不如其他老的东盟成员国,但是,却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和更优惠的条件。我国经过20年的改革开放,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政府和民间资本,一批希望到世界其他地方闯荡一番的企业家,在通往巨型跨国公司的道路上,先在国外建立中小型的加工企业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实践方法。目前,中国是柬埔寨最大的投资国,中国的轻工、服装加工和饮食业等企业在那儿已经有了基础。更多地了解和掌握有关柬埔寨的投资信息,对我们把握投资方向,规避风险更具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附件:

《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适用于所有投资者的项目,包括所有在柬埔寨境内的柬埔寨公民和外国公民。

第二条 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是法人实体。

第二章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

第三条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是唯一的也是一次到位的负责恢复、发展和投资活动的服务性组织。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是王室政府专门负责恢复、发展、投资活动以及评估和决策这些项目的总部。

第四条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由下列两个机构构成:

(1)柬埔寨恢复和发展局;

(2)柬埔寨投资局。

第五条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的组织和作用见下列附属法令。

第三章 投资程序

第六条 投资者必须向柬埔寨发展委员会递交投资申请,以供审核决定之需。

第七条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将在完整的申请递交后的 45 天内将决定回复所有的投资者或申请者。

任何政府官员如果没有适当的理由而在上述提及的时间内拒绝审核和回复投资者的申请,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第四章 投资保障

第八条 除了柬埔寨王国宪法中所确定的有关土地的所有权以外,所有投资者都将依照本法享受无差别待遇。

第九条 王室政府不会采取对投资者在柬埔寨王国境内的私人财产有不利影响的国有化政策。

第十条 如果投资者已经得到政府的批准,王室政府不会对其任何产品或服务施加价格控制。

第十一条 与柬埔寨国家银行所签署颁布的所有法规相一致,王室政府允许投资者将其投资收入在清偿了财务义务之后、通过银行系统购买外币并汇出国境。这涉及到以下几种支付方式:

- (1)进口物资付款和偿还国际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 (2)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和管理费;
- (3)利润汇兑;
- (4)与第八条相呼应的投资资本返回母国。

第五章 投资激励

第十二条 王室政府将采取可行的激励机制以鼓励在如下重要的领域内投资:

- (1)先进或高新技术工业部门;
- (2)创造就业机会;
- (3)出口导向产品;
- (4)旅游产业;
- (5)农业产业和转换型产业;
- (6)有形的基础设施和能源;
- (7)外省和农村发展;
- (8)环境保护项目;
- (9)法律所创立的特别促进区。

第十三条 激励机制包括全部的或部分的免税。

第十四条 激励机制由下列各款构成;

- (1)除了其他法律中所规定的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木材、石油、矿藏、黄金和

宝石以外,所有的公司税为9%。

- (2)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上述王室政府法令中规定的领域,公司税的免征期最高达8年。公司税的免征期从项目初次盈利之年计算,5年内的亏损被允许减抵利润。如果盈利被用于再投资,则这些利润可以免征公司税。
- (3) 投资的红利、盈利和收益的分配,不论是在国内还是转移国外,一律免征税。
- (4) 建筑材料、生产资料、设备、中介物资、原材料和用于下列目的的备用零部件免于征税。
 - A. 以出口为导向并且至少有80%的产品用于出口。
 - B. 位于委员会所签署的优先发展的特别促进区内。
 - C. 旅游产业。
 - D. 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化型产业,农业产业。
 - E. 有型的基础设施和能源工业。

上面所提及的100%免除关税和税收的项目将根据投资项目协议或要求书的内容而生效。除了4(A)和4(B)所涉及的内容以外,100%的免除关税和征税,仅适用于企业、工厂和房屋建设时期及业务投产的第一年。

- (5) 如果可能,则100%免除出口税。
- (6) 允许带入柬埔寨王国的外国人包括:管理人员和专家;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上述各类人的配偶和依赖者。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的人员,移民劳动法所允许的人员。

第十五条 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所批准和授予的激励条件不得转让或分配给第三方。

第六章 土地拥有和使用

第十六条 与宪法和有关法规相一致的有关土地的拥有和使用包括:

- (1) 为了实施促进投资活动的目的而拥有土地的权利,只给予拥有柬埔寨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实体。拥有柬埔寨国籍的法人实体,是指实体中柬埔寨公民拥有51%以上的股份,以及拥有柬埔寨国籍的法人实体拥有51%以上的股份。
- (2) 投资者被批准使用土地,包括70年期限的长期租赁,根据需求可以续租。根据法律,这类对土地的使用、包括允许个人对此土地上的房产、个人财产的所有权。

第七章 雇用实践

第十七条 在柬埔寨的投资者可以在移民劳动法允许的范围内自由雇用柬埔寨人和外国人。

第十八条 投资者被允许雇用第十四条(6)款中所列的外国工人。

- (1) 在柬埔寨王国的柬埔寨人中没法得到的学历和经验的人。如果要雇用这样的人,要把他们的有关文件包括护照、学历、学位的复印件、以及简历交给委员会。

(2) 投资者有义务向柬埔寨雇员提供适当的和持续的培训。

(3) 过一段时间要将柬埔寨雇员提升到较高的职位。

第十九条 外国工人在缴纳一定的税之后,可以通过银行系统将他们的工资汇往国外。

第八章 争端和解散

第二十条 任何涉及到一个本国人或外国人在柬埔寨王国境内促进投资的争端,如果牵涉到法律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都要尽可能地通过争端双方协商的方式友好地解决。

如果双方在两个月内未能达成友好的解决,任一方都可将争端提交委员会进行调解,委员会将表示意见。或者提交给柬埔寨王国法庭。或者交由双方都同意的国际规则解决。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一个已经升级的公司意欲结束它在柬埔寨王国内的活动,它必须通过一封挂号信或亲手送达的信件,向委员会陈述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信件必须有由投资者所授权的主管的签名。

第二十二条 如果一个要解散公司的提案没有经过法定程序,投资者要向委员会提供证明,以确定公司已经与其潜在的贷款人、诉讼人结算清楚。在投资者被允许按照适用的商业法律以官方方式解散公司之前,还要向委员会提供经济财政部的证明。

第二十三条 一旦投资者被允许以官方方式解散其公司,不论是否在法定程序之中,投资者可以将其投资收益的剩余转移国外或在柬埔寨王国继续使用。不过,万一所解散的公司免税进口的机器设备使用尚不足5年,公司有责任缴纳适用于那些机器设备的关税。

第九章 最终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柬埔寨《投资法》及其附属法令授权之下,投资者拥有法律所陈述的权利和义务,这个法律没有追溯力。

第二十五条 万一已升级的公司违背或未能符合委员会所规定的条件,委员会有权部分或全部撤销已授予公司的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六条 这个法律将立即颁布。

1994年8月4日第一次特别立法会议,柬埔寨王国国家议会通过了这项《柬埔寨王国投资法》。

